

經銷商申請書

(此欄位由公司填寫)

新入會

經銷商編號

--	--	--	--	--	--	--	--	--	--

填表需知事項：

1. 申請書應由申請人本人親自以正楷填寫清楚，偽造他人簽名或用印，應負刑法偽造文書之責。
2. 本申請書僅接受正本，申請書所列表格若未填寫齊全，本公司將予以退件不受理。
3. 加入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須年滿二十歲，年滿十八歲但未滿二十歲者，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並檢附「監護人同意書」。
4. 個人名義加入者，須檢附最新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本人銀行帳戶影本（影本需清晰且不得以其他證件或他人帳戶替代）
5. 公司名義加入者，須檢附最新之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公司銀行帳戶影本、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加蓋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若為合夥組織，須同時檢附合夥人名冊影本）
6. 如為在台居住之外籍人士，需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及本人銀行帳戶影本。
7. 經銷商之權利與義務，均依欣漾生醫事業手冊及經銷商營運規章辦理。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加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加入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住家電話	()	公司電話	()	傳真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 / 永久地址	□□□□□						
通訊 / 郵寄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經銷商編號						
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安置經銷商編號：_____		安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線(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線(右)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發放獎金之銀行帳戶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否則申請人無法領取獎金，應自行負責。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1. 本人同意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漾生醫事業）於所推動之多層次傳銷經銷業務、產品銷售或服務、招募經銷商及行銷活動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戶籍/通訊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銀行帳戶、獎金摘要紀錄、訂退貨紀錄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本人之資料），或提供予欣漾生醫事業之關係企業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資料，並得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在國內外傳輸本人資料。
2. 本人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可向欣漾生醫事業提出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之權。如因本人提出前述權利請求而導致本人權益受損，欣漾生醫事業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如本人資料有所變更，願立即通知欣漾生醫事業修正；否則，本人了解將可能無法獲得欣漾生醫事業所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
4. 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欣漾生醫事業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欣漾生醫事業有權終止提供相關服務。
5. 欣漾生醫事業基於上述原因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為您參加欣漾生醫事業所必需，如不同意，您可決定不簽署本申請書。

* 本人於簽名前已詳閱上述條款以及背面之經銷商營運規章，簽名後即代表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循。

* 代辦人需為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

* 欣漾生醫事業保有入會審核及決定權。

申請人簽名 (限本人親簽)
 (本人同意授權受託人代辦) 西元 年 月 日

受託人簽名 (限受託人親簽)
 受託人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此欄位由
公司填寫

公司審核：

建檔人員：

本表單乙式二份：第一份：公司留存 第二份：經銷商本人留存 * 二份皆為正本

經銷商營運規章

第一章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與欣漾生醫事業

1. 所謂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係指獲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漾生醫事業或本公司)授權經營欣漾生醫事業之產品，並可推薦他人申請成為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個人或公司行號。
2. 欣漾生醫事業授權之經銷商推薦且填妥「經銷商申請書」，並以書面向欣漾生醫事業申請，即可成為欣漾生醫事業之經銷商。
3. 欣漾生醫事業手冊、獎金紅利計畫、推薦程序及欣漾生醫事業關於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在介紹及經營事業所訂定之辦法、規定、制度及措施，欣漾生醫事業得按實際需要隨時修訂內容，並於欣漾生醫事業官網公告。

第二章 經銷商之權利

1. 產品之購買權利：成為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方能享有以經銷價購買欣漾生醫事業產品及其他輔銷品。
2. 產品之經銷權及推薦權：欣漾生醫事業將授予經銷商關於欣漾生醫事業產品及其他輔銷品之直接對外銷售權及介紹其他人成為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推薦權。
3. 獎金核發：欣漾生醫事業根據欣漾生醫事業獎金紅利計畫核發獎金，詳細計算方法，請詳閱欣漾生醫事業手冊「獎金紅利計畫」章節。
4. 聘請晉升：請詳閱欣漾生醫事業手冊「獎金紅利計畫」章節。
5. 退出退款：經銷商得隨時申請退出欣漾生醫事業，請詳閱欣漾生醫事業手冊「契約解除/終止辦法及作業」章節。

第三章 經銷商之義務

1.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須隨時遵循刊載於欣漾生醫事業手冊中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營運規章、欣漾生醫事業計劃及其他事項之辦法、規定、制度、程序及措施與其修正之規定。
2.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須直接向欣漾生醫事業訂貨，不得跨線訂貨或跨線供貨予其他經銷商，亦不得冒用下線經銷商名義訂貨，以維護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公平、和諧與利益。
3.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非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於網際網路銷售或展示欣漾生醫事業產品及業務輔銷品；亦不得提供或銷售欣漾生醫事業產品及業務輔銷品，以供他人於網際網路轉售。
4.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經營欣漾生醫事業應遵守中華民國之一切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其行為均不得為任何欺騙行為或不法交易行為或參與任何可能導致自己或欣漾生醫事業商譽受損之行為。

第四章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權與連鎖分店

1. 經銷權之取得：個人或營利事業需以書面向欣漾生醫事業申請加入，並檢附相關資料提供審查。經審查核可後取得獨立之經銷編號及經銷權。
2. 經銷權之維持：經銷商完成入會申請及繳交第一年年費，經核可後即取得一年之經銷權。次年起，需每年繳交續約年費，始維持經銷商資格。入會年費、續約年費及年費減免辦法依欣漾生醫事業最新公佈為準。
3. 經銷權之限定：每一個人或營利事業限申請一個經銷權，非營利事業組織不得申請經銷權，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相同時，僅容許最多兩個營利事業申請。其他特殊情形須經欣漾生醫事業審核，並以正式書面核可同意始取得經營權。
4. 經銷權之繼承：
 - (1) 個人經銷商死亡後六個月內，由繼承人檢附相關資料、經銷商申請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欣漾生醫事業提出繼承申請。申請繼承之繼承人應符合中華民國法律對法定繼承之相關規定，如有爭議，以法院命令或適用的法律文件、遺囑、各法定繼承人之協議正式文件為審核依據。繼承權爭議期間或暫時無繼承人之空窗期，欣漾生醫事業得暫停該經銷權之權益。繼承人需填妥「經銷商資格轉讓申請書」，以書面申請辦理。欣漾生醫事業審核核可，繼承人須重新簽訂「經銷商申請書」，該繼承始生效。
 - (2) 營利事業經銷商之負責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應主動向欣漾生醫事業提出負責人變更申請。未完成申請之空窗期或因未完成負責人變更而導致該營利事業經銷之權益爭議，概與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關。
5. 經銷權之轉讓變更：
 - (1) 個人經銷商得將其經銷權變更為營利事業。其中請變更文件同營利事業申請加入者。
 - (2) 其他欣漾生醫事業審核，並以正式書面核可同意始得進行經營權轉讓變更。
6. 經銷權之終止：
 - (1) 經銷商得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規定主動申請解除/終止經銷商契約。請詳閱欣漾生醫事業手冊「契約解除/終止辦法及作業」章節。
7. 經銷權之重新加入：
 - (1) 經銷商連續六個月未向欣漾生醫事業訂貨，得向欣漾生醫事業提出重新加入。
 - (2) 經銷商申請重新加入時，需以書面提出申請，完成原經銷權終止及新經銷權核可程序後，始取得新經銷權。
 - (3) 重新加入之經銷商可選擇重新加入原組織或新組織，但不得選擇其原經銷權組織位置。
8. 連鎖分店之設立：具備金級以上資格之經銷商可申請設立連鎖分店。
 - (1) 合格之經銷商需填寫連鎖分店設立申請書，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設立連鎖分店。
 - (2) 經銷商為其連鎖分店之當然推薦人。
 - (3) 連鎖分店需設立於該申請經銷商之下線組織之內。
 - (4) 連鎖分店需完成金級套組產品之購買，始為合格連鎖分店。
 - (5) 連鎖分店之商業行為視為其所屬經銷商之行為，如有任何違規，以設立連鎖分店之經銷商為違規負責人。
9. 連鎖分店之限定：
 - (1) 每一經銷商至多可同時維持50個合格連鎖分店(不含停權、終止之連鎖分店)。
 - (2) 連鎖分店為經銷商之銷售業務單位，除零售利潤外，連鎖分店不得參與欣漾生醫獎金紅利計畫，即不具備領取任何獎金之資格。
10. 連鎖分店之維持：連鎖分店設立後，取得一年權利，得以經銷價向本公司購買產品。其活躍資格為每月60 PSV，次年續約方式、續約費用、年費減免資格同一般經銷商。
11. 連鎖分店之轉讓、變更、繼承、終止：
 - (1) 連鎖分店不得單獨轉讓、變更、繼承。
 - (2) 連鎖分店之組織位置不得轉讓給任何經銷商或其他經銷商之連鎖分店。
 - (3) 經銷權有轉讓、變更、繼承、終止時，其所屬所有連鎖分店隨經銷權一併轉讓、變更、繼承、終止。
 - (4) 經銷權重新加入時，於原經銷權終止時，其所屬連鎖分店即全部終止。重新加入之經銷權可依需要重新設立連鎖分店。
12. 連鎖分店之終止：連續3個月未活躍之連鎖分店，欣漾生醫得逕行終止該連鎖分店以經銷價購買公司產品之權利。已終止之連鎖分店，其組織位置不得由任何經銷商或連鎖分店重新訂約。

第五章 經銷商規範

1. 每位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均為獨立簽約經營個體並非欣漾生醫事業之員工、代理人，且除了本合約所載明之約定外，並沒有被授權代表欣漾生醫事業，本合約不被視為欣漾生醫事業與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間構成合夥、代理、僱傭或合資企業等關係。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經銷欣漾生醫事業產品時，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自負經營責任。
2.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對於有關創業機會及其權利義務的資料應詳盡且正確了解，不得對推薦對象提出不實的言論或無法實現的承諾，亦不得以錯誤或不實的方式，向推薦對象表示有關銷售創業機會的各種好處。
3.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招募或推薦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從事其他傳直銷事業。
4.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不得將欣漾生醫事業產品自行拆裝，或搭配其他公司產品，冒充欣漾生醫事業產品行銷他人；亦不得隨意更改產品標示及外觀，或自行製作、販賣未經欣漾生醫事業審核的輔銷品。
5. 欣漾生醫事業之名稱、商標、產品品牌、專用名稱.....等圖文影音資料均為欣漾生醫事業所有，未經欣漾生醫事業授權，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不得以架設網站、部落格、個人網頁、電子郵件或任何文宣印刷品等形式擅自使用、翻印、複製等侵權行為。
6.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如因業務需求得向欣漾生醫事業申請使用欣漾生醫事業商標於網站、印製文宣、網路宣傳.....等，並須提交相關資料予欣漾生醫事業審核，經過欣漾生醫事業書面授權後方可使用，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於終止經營權的同時亦喪失本項授權之權利。
7.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若需將欣漾生醫事業內部文件、網站、及其他由欣漾生醫事業所刊載之內容，轉載於其業務推廣之文宣時，須經欣漾生醫事業書面授權，並須全盤正確轉載及註明「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刊載」。
8.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若需自行印製輔銷品、DM 或影音相關資料等足以認定與欣漾生醫事業有相關者，須符合欣漾生醫事業營運規章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載明為個人名義製作。
9.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不得違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規定，亦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5) 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6) 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升或其他名義，要求經銷商繳納與成本明顯不相當之費用。
 - (7) 要求經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8) 促使經銷商購買且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買款者，不在此限。
 - (9) 以違背其經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經銷商之利益。
 - (10) 其他要求經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10.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如有需要，得向欣漾生醫事業提出書面申請印製名片，不可擅自印製欣漾生醫事業名片使用，若因此引起糾紛，與欣漾生醫事業無關，情節嚴重者，欣漾生醫事業有權逕自終止經銷商資格。
11.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由檢舉或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他人之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欣漾生醫事業有權解除或終止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經銷合約關係。

第六章 經銷商違規罰則

1.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資格存續期間，行為如有違反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營運規章、中華民國一切法令或其他有侵害欣漾生醫事業商譽及影響其他經銷商權益之虞者，欣漾生醫事業得命其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欣漾生醫事業得以書面通知暫停或終止該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經銷權。
2. 有關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各項權利義務以欣漾生醫事業手冊內容為主，如有紛爭概由台北地方法院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處理。
3.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若違反經銷商營運規章，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者，欣漾生醫事業將視情節輕重、經銷商態度及其他因素，處以規勸進行觀察管理、暫停經銷商經營權或終止經銷商資格之處分。
4.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若違規處理方式如下：
 - (1) 觀察管理：欣漾生醫事業有權對於違規的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進行一至三個月之觀察改善期，欣漾生醫事業會先代為保管該經銷商於觀察改善期間應得之獎金。
 - (2) 暫停其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經營權：欣漾生醫事業有權對於違規的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處以一至三個月之停權處分，於停權期間停止該經銷商一切有關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訂貨、推薦、擔任講師、獎勵及參加旅遊資格等)。
 - (3) 終止其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經營權：欣漾生醫事業有權對於違反經銷商規章與規範，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情節重大之經銷商，處以終止該經銷商經營權之處分並拒絕退還處理，自處分日起該經銷商即喪失欣漾生醫事業資格及全部權益，其下線組織由其推薦人承接。
5. 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由檢舉或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他人之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欣漾生醫事業有權解除或終止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經銷合約關係。
6. 經銷商若違反以下事由，欣漾生醫事業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5) 違反傳銷法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第七章 稅務

- 因欣漾生醫事業之「獎金紅利計畫」而取得獎金者，欣漾生醫事業依法作業如下：
1. 個人名義加入之經銷商所領取之獎金，依稅法規定達到法定額度時，由欣漾生醫事業代扣繳稅款，並於每年報稅期間將扣繳資料上傳稅捐單位，以便經銷商查詢。
 2. 營利事業名義之經銷商，領取各獎金時，應如期開立發票交予欣漾生醫事業後，方可撥款。
 3. 欣漾生醫事業於每年一月底前，代為通報所得，將上年度所有欣漾生醫事業經銷商之進貨資料彙報稅捐單位；欣漾生醫事業依通報於申報個人所得稅作業時一併申報之。
 4. 其他稅務相關細節，請詳閱欣漾生醫事業手冊「稅務須知」章節。